

書面質詢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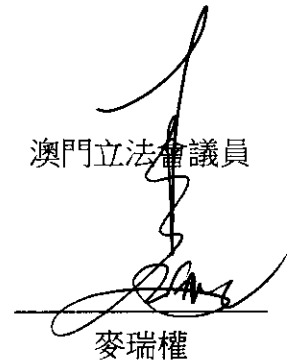
在現實情況中，有多名市民反映，有租客除過期不交租金外，更會拉閘鎖門，甚至是不見蹤影。事主想收回物業因出租或自用都投訴無門，因而不單權益甚至精神上均受到嚴重損害，但是按照現行法例，業主不能強行進入物業內清除租客的物品，當強行進入的時候，業主反而會違法。

對此，有遇到上述問題的多名市民叫我問一聲行政當局，當局於 2016 年 1 月 22 日就回覆本人 2015 年 11 月 30 日的書面質詢內容指出：「法務局正著手跟進整體修訂《民事訴訟法典》的工作」那麼請問當局在修法的過程中，還有什麼具針對性的強制措施，可讓該等租客完全遷出，保障業主的合法權益？倘若引入這些強制措施之後，請問從一開始起計算，最快需要多長時間才能為市民解決困境呢？

有鑒於此，本人提出書面質詢如下：

1. 多名市民叫我問一聲行政當局，當局於 2016 年 1 月 22 日就回覆本人 2015 年 11 月 30 日的書面質詢內容指出：「法務局正著手跟進整體修訂《民事訴訟法典》的工作」那麼請問當局在修法的過程中，還有什麼具針對性的強制措施，可讓該等租客完全遷出，保障業主的合法權益？倘若引入這些強制措施之後，請問從一開始起計算，最快需要多長時間才能為市民解決困境呢？請向市民詳細解釋及說明之。

澳門立法會議員



麥瑞權

2016 年 2 月 23 日